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14 批 17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

市案件交办组：

9 月 10 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 14 批 17 号交办案件（此案件为第 8 批 16 号重复案件）后，我区高度重视，由挂钩责任区领导牵头组织西阳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2018—2020 年期间，梅江区政府、西阳镇政府存在隐瞒、截留、克扣省生态公益林补助款”等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二、调查处理情况

（一）关于群众反映存在隐瞒、截留资金的问题，不属实。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8〕322 号）文件规定，国家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公益林进行补偿，称为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2018 至 2020 年省财政、林业部门核拨至我区的特殊区域增量部分补偿资金共计 349.78 万元，目前资金已到达梅江区财政局，存放于区财政局国库中心资金账户。鉴于目前生态保护红

线正在调整优化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数据尚未最终公布，市林业局暂未出台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方案，所以我区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资金目前暂未发放。据了解，我市各县(市、区)均未发放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资金，全省也普遍存在这一情况，因此不存在群众反映的隐瞒、截留等问题。

(二)关于群众反映克扣的问题，不属实。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8〕322号)文件要求，我区按照程序，在发放个人生态公益林资金前，均向涉及补偿范围内的村委会、村民小组进行了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异议的情况下，由区级财政会同区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折)通”直接拨付至补偿对象银行账户。经核查，2018年—2020年生态公益林资金均按标准发放至个人补偿对象银行账户，不存在群众反映的克扣现象。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区将按照上级的文件精神和部署要求，待市级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方案正式出台和我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正式确定后，结合区情实际，制定全区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方案，并严格核实补偿对象，履行好公示程序，依法依规发放特殊区域增量部分损失性补偿资金。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